

煽暴海報區區見 竟無把關

攬炒區員濫用公帑鼓吹違法 政府須出招嚴懲

本報直擊

港區國安法實施在即，香港文匯報記者巡視全港各區，發現新當選的攬炒區議員未有履行職責，充當市民與政府溝通橋樑反映改善民生意見，只顧利用區議會平台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更甚者竟利用公帑張貼鼓吹「港獨」、反政府、反國安法及反國歌法等海報，企圖激化市民反政府情緒，令區議會變質及窒礙民生發展，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攬炒區議員「海報歪風」。不過，根據現時條例，區議員張貼煽暴海報近乎無罰則，部門對違法海報行動反應緩慢，以致攬炒區議員肆無忌憚公然犯禁，令社區充斥煽惑海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日前香港文匯報獨家報道，東區區議員謝妙儀在柴灣興民邨休憩處，貼出「假推國安削自治，負隅奮起抗不義」反港區國安法大型海報，居民向屋邨辦事處投訴，獲回覆海報獲得房屋署批准及有批核編號；本月22日記者就事件向房屋署查詢後，反港區國安法海報繼續懸掛至前日（28日）始被移除，足足擾攘6天。

另上月中，多名市民向民政署投訴屯門區議員張可森，公然在其辦事處張貼鼓吹革命告示；但民政署只是發信強烈勸喻盡快將有關告示移除，以及轉介相關投訴予屯門區議會主席跟進。上述兩宗事件只屬「冰山一角」，足以反映區議員張貼宣傳品近乎無罰則的情況。

多區巡視 情況嚴重

連日來香港文匯報記者先後到全港各區巡視，也發現一眾攬炒議員公然張貼煽暴海報；其中沙田區議員岑子杰及荃灣區議員趙恩來，兩人也在其辦事處貼出印有「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的海報；民主黨議員胡志偉、涂謹申、黃碧雲、林卓廷、尹兆堅、鄭俊宇及許智峯，在沙田不牽街路邊欄杆懸掛反國安法海報；工黨議員張超雄在沙田源禾路行人路邊欄杆懸掛反國歌法海報；屯門區議員張可森，除早前在辦事處張貼鼓吹參與涉及革命特訓告示外，還在區內河傍街路邊欄杆懸掛印有「光復香港」的宣傳海報。

記者所見，攬炒議員不同內容的煽惑海報多不勝數，從海報沾染塵情況，估計已懸掛一段時間，但攬炒議員公然用公帑張貼煽惑海報，卻未見政府部門採取行動。

食環署有權移走違規宣傳品

區議員使用公帑張貼宣傳海報，需向地政總署申請批核及受民政事務總署監管，若懸掛地點屬公共屋邨範圍亦受房屋署監管。根據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明確列明區議員的宣傳品內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展示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申請人需對宣傳品及其內容承擔一切責任，並需同意就地政專員批准展示宣傳品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費用、開支、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永久負責彌償政府及或任何其他人員的損失。另食環署有權力移走未經許可或違反指引的宣傳品，並可對有關人等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房屋署的「展示宣傳品的安排」，亦清楚列明展示宣傳品的內容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違者屋邨辦事處將予以清除及處理，並可向有關人士或團體收取行政費用。但相關罰則猶如「隔靴搔癢」，初次違法僅被屋邨辦事處發出勸喻信；初次違法日期起計6個月內再犯才發出書面警告；如在再次違法日期起計6個月內再違法，始會即時停止處理同類申請一次或30個曆日。

民政署經投訴移除謝妙儀橫額

香港文匯報就區議員張可森及謝妙儀違法海報事件，再次向相關部門查詢跟進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張可森在其辦事處張貼鼓吹革命的告示一事，署方除發信強烈勸喻盡快移除外，已轉介相關投訴予屯門區議會主席跟進，亦正研究關於張可森的酬津發放安排，並就張的議員資格及其行為有否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跟進。至於謝妙儀違法海報事件，房屋署表示經實地視察有關橫額的展示情況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該橫額違反房屋署《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準則》，即時撤銷展示有關橫額的准許及將該橫額移除。



內容未經審批 僅靠市民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區議員海報上的批核編號，為地政總署發給申請人的批核編號，表示海報可以在該處張貼，當中「DC」是區議員的簡稱，「LC」則是立法會的簡稱；惟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對議員的宣傳海報也沒有「內容審批」程序，申請人只需取得地政總署批核便可張貼，容易出現海報內容「無王管」問題。

葛珮帆解釋，政府部門未有對議員海報作「內容審批」，因一般情況涉及議員海報的數量非常龐大，如果需要先經過政府部門逐一審批內容，相信需時冗長，有可能出現海報內容獲

批核後，已經失去時效性。此外，若海報內容需要經過政府部門審批，一旦有議員的海報內容不獲通過時，對方便可能透過「政治審查」或「政治打壓」等；不排除議員海報需要「內容審批」時，反而會衍生更多政治爭拗，所以她亦不贊成議員海報需要通過「內容審批」。

雖然議員海報沒有「內容審批」，但原則上受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海報張貼位置的管轄部門監管，內容必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個別人士或團體的訊息。當有市民投訴議員海報內容違規時，相關部門有責任跟進；這一方面，非常有賴熱心市民舉報，以

便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葛珮帆批零阻嚇任「踩界」

葛珮帆坦言，以往的區議員也非常自律及奉公守法，根本不會出現宣揚反政府或「港獨」的海報，所以無明顯針對議員海報違法的罰則。惟新一屆的區議員，好明顯是「政治凌駕民生」，以致利用公帑和區議會平台來宣傳「港獨」及反政府訊息；以反港區國安法海報為例，涉事區議員明顯有違反《區議會選舉條例》之嫌，因條例列明參選人必須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葛珮帆說：「我未知是否有人以為港區國安法還未立法，就以為可以走法律

罅。」惟現時議員違規海報隨街可見，除反映部門執法不嚴外，同時揭示政府沒有針對議員海報違規的罰則，「一犯、二犯、三犯」也只是「停賽」禁止涉事議員再展示海報，根本無阻嚇性，更讓區議員肆無忌憚「踩界」。

葛珮帆承認，相信港區國安法在立法後，議員違法海報情況會有改善；但立法還立法，政府部門亦應加強違規海報的監管及罰則，如兩次違規便禁止申請張貼海報一次、延長處罰日期，甚至扣減議員津貼費用等，除可以收阻嚇作用外，區議員屢犯不改，久而久之便會失去合法張貼海報的地點，杜絕內容違規海報「通街貼」的歪風。

海報煽仇已犯法可判監



話你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第34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1)(b)清楚列明：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若區議員當選後公開展示煽「獨」、反政府或反國安法海報，即違反參選時所作聲明，涉嫌觸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另《區議會條例》第24條「喪失民選議員資格」(1)(d)(iv)段清楚列明：任何民選議員在當選後被裁定干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

行條例》第九條「煽動意圖」(1)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引起中國人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即屬犯罪。」

《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罪行」(1)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輸入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民政署出手移除煽惑橫額



■上月初被揭出現柴灣興民邨商場對開的反國安法海報，前日終於被移除。

資料圖片



■荃威花園趙恩來議員辦事處煽暴海報。



■禾輦街民主黨議員煽暴橫額。



■瀝源邨岑子杰議員辦事處煽暴海報。